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张永久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永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人数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